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函

機關地址：360 苗栗市自治路50號
承辦人：柯靜安
電話：037-352961 分機 618
傳真：037-331131
電子信箱：kja1081216@ml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苗文藝字第10900170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下半年視覺藝術展覽申請須知、110下半年展覽補助申請表格、110下半年視覺藝術展覽申請書、展覽申請作品資料表(空白)(附件1 A095K0000Q0000000_109D006374_109D2002098-01.doc、附件2 A095K0000Q0000000_109D006374_109D2002099-01.docx、附件3 A095K0000Q0000000_109D006374_109D2002100-01.doc、附件4 A095K0000Q0000000_109D006374_109D2002101-01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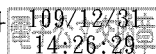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110年下半年視覺藝術展覽徵選計畫」案，敬請貴單位協助宣傳，並於網站公告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受理申請時間自110年1月11日起至2月19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- 二、申請表件請至本局網站(<http://www.mlc.gov.tw/>便民服務/表單下載/展演藝術科)下載，請依格式填具資料寄至本局展演藝術科。
- 三、相關申請表件經審查委員審查後，將函復申請單位審查結果，申請資料不予退還。
- 四、檢附本局展覽申請表件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並協助宣傳本訊息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文化局處、苗栗縣美術社團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華梵大學、大葉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局展演藝術科

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第1頁，共12頁



1090067369 109/12/31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視覺藝術展覽申請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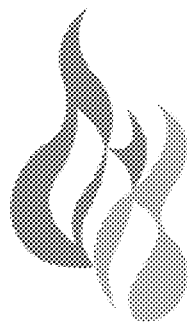
填表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展覽名稱	展覽類別			
	展覽件數			
預定展出之日期	年 月 或 年 月			
申請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名稱：_____			
申請(聯絡人)姓名	性 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團體統一編號
出 生	民 國 年 月 日	身份證字號	籍貫	
永久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
聯絡電話	(公)	(宅)	(手機)	(傳真)
E-mail				
學 經 歷				
相關經歷 或 重要得獎紀錄				
簡 介 (概述個人或團體之介紹) 至少 200 字以上				
附 件 資 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品照片 _____ 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品光碟 _____ 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資歷證明文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案團體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展出之請柬或畫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展或團體展出者名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展場是否可攝影拍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
備 註	註 1：展覽日期及場地經本局審查通過後安排訂定之。 註 2：本局如因故需使用該展覽場地時，本項展覽得於兩週前逕行通知是項展覽無條件改期。			
核定展覽日期 (此欄由本局填寫)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		核定展覽場地	

本次申請 展覽之介紹	
主要參與者 及職掌	
宣傳方式	
預期效果	
經費預算表	本展覽總經費為新台幣 元，申請本局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元， 詳如明細表（附件二）。

相關展覽
紀錄資料

(如影片、照片、媒體報導評論等說明)

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Culture and Tourism Bureau, Miaoli County

展覽申請承諾書

本人(團體)，向 貴局申請借用展覽場地及設備，詳附申請者資料、展出簡介及部份作品照片等資料，願意確實遵守「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美術展覽作業要點」之各項規定，如有違反願無條件接受 貴局之裁處，絕無異議；若因而造成公物之毀損時，並願意負修復或賠償之完全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團體名稱： (簽章)

團體代表人： (簽章)

立書人(個人)： (簽章)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- 備註：1. 申請資料不全或未立申請承諾書者，不予受理申請。
2. 申請者應詳閱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視覺藝術展覽申請須知。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110 年下半年視覺藝術展覽申請須知

- 一、 辦理目的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鼓勵藝術家創作，培育藝術人才，並有效利用本局所屬展覽空間。
- 二、 申請資格：國內、外公私立團體、學校，以及從事藝術創作之個人（不含營利性質等相關團體、補習班等），均得向本局申請展覽。
- 三、 申請展覽項目：水墨、書法、篆刻、油畫、水彩、粉彩、膠彩畫、版畫、陶藝、木雕、攝影、立體雕塑、綜合媒材、視覺設計…等視覺藝術類創作。
- 四、 申請手續：
 - （一）由申請人（或團體）於 110 年 1 月 11 日至 2 月 19 日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填具申請表一式兩份、作品資料表(彩色印刷)一式二份及作品電子檔一份，備函向本局展演藝術科提出申請。
 1. 個展：作品圖檔張數為展出作品件數之 1/2。
 2. 聯展：聯展 5 人以下者，每人作品圖檔至少 5 張；6-10 人者，每人至少 3 張。
 3. 團體：請附參展者名冊，以及每人作品圖檔 1-2 張。
 - （二）送審作品須為確定展出之作品且 109 年以後之創作須佔 50%以上。（不含收藏品）
- 五、 申請展覽案件經本局籌組之「申請展覽審查委員會」審查通過後，由本局安排適當展出日期、場地及酌予補助情形後函知申請人（或團體）；各項申請文件請自行留存，本局均不予退還。
- 六、 申請人（或團體）接獲通知後請依排定之檔期按時展出，如因故無法如期展出，應於展出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本局取消檔期，若無故不如期展出亦不予通知者，本局得於三年內拒絕受理申請展覽。
- 七、 凡個展（不含團體）未滿三年者不得再度申請。
- 八、 展出期間：本(110)年下半年度因本局常態性展覽保留檔期，開放申請展覽之檔期為 **109 年 7-8 月、11-12 月為原則**，每檔期為二至三週為原則，由本局作適當安排。

九、展出地點為：一樓/第一展覽室、二樓/山月軒及中興畫廊、地下一樓/文心藝廊，由本局安排之。

十、申請展出者，請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展出時間：每週一全天休館；週二至週五每日 9 時至 16 時 50 分；週六、週日及國定假日為 9 時至 11 時 50 分，13 時至 16 時 50 分。
- (二) 本局網站、貓裏藝文及其他宣傳平台所需之相關資料，展出者應於展出前 2 個月提供展覽內容說明簡介 200 字以上、主視覺設計或作品照片。各項文宣品須自行印製，其內容須經本局校對，並由展出者自負費用。
- (三) 展出作品清單或展覽規畫應於佈展 30 日前提供予本局。
- (四) 會場之佈置應會同本局之承辦業務人員勘察。展品應於展出前一日 16 時 30 分前完成，並於展覽結束次日上午 12 時以前拆卸，由展出者自行負責，並將會場恢復原狀。
- (五) 展出作品之包裝、運送、佈拆、裝卸、燈光調整及展畢場地之恢復由展出者自行負責，掛勾、燈具、鋁梯、推車等工具可向本局借用，布展完畢時歸還；佈、卸場地及展覽期間不得破壞或變動本局原有設施，並嚴禁使用鐵釘或黏著劑(物)；如未依規定使用導致本局公物或設備有所損害者，展出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- (六) 展出者得自行製作作品說明牌，或使用本局提供之制式說明卡，註明作品名稱、作者、創作年代、尺寸、材質等說明內容。
- (七) 如需舉辦開幕茶會等儀式，請自行籌畫並自負費用，請先知會本局展演藝術科預先協調相關事宜。
- (八) 展出會場周邊禁止擺設花圈、花籃，請以盆栽或桌上花替代。展出作品不得標價或有其他方式商業行為之交易；展場不得任意張貼與展覽無關之宣傳資料。
- (九) 展出期間展品安全維護，請展出者自行負責，展出作品如遇毀損、偷竊或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，本局不負賠償責任；凡貴重或易碎作品請展出者以安全考量，自行加裝保護設施並自行投保。
- (十) 展覽場地如因重大政策變革無法如期展出，得由本局另行通知安排展覽時間、地點或取消檔期。

附註：

- 一、申請展覽者，請至本局網站下載（網址 <http://www.mlc.gov.tw>），填妥後寄送至「36045 苗栗縣苗栗市自治路 50 號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展演藝術科 收」，封面請註明「參加 110 年下半年度視覺藝術展覽申請」。
- 二、本局展演藝術科之洽詢電話：(037)352961 分機 618 柯小姐。

附件一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補助辦理 110 下半年度視覺藝術展覽申請補助初審表					
申請單位		負責人		來文日期 字號	(本局填)
				收文	(本局填)
展覽名稱		展覽期間	月 日 至 月 日止 (本局填)	展覽地點	(本局填)
展覽內容概要					
展覽總經費	元	自籌經費 (含民間捐款、 收費等)	元	擬向本局 申請補助經費	元
向其他機關 申請補助概況			審議結果 建議補助金額	(本局填)	元
審查項目	1、申請單位是否為已立案之人民團體、演藝團體，檢附立案證明、稅籍編號文件影本。個人應附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邀請或委託公函證明。…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2、是否依本申請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備具計畫書及檢附相關資料？…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3、是否於展覽前提出申請？…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4、計畫內容是否確實符合本作業要點補助宗旨？…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5、經費概算之編列是否合理？…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6、所舉辦展覽是否向其他機關申請經費補助？…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7、本年度是否為第一次申請？…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8、是否曾有尚未依規定核銷案件？…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本局填)</div>				

承辦單位

核定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展覽申請作品資料表

作品名稱			
作者		類別	
作品尺寸及 材質			
創作年代			
作品說明			
作品照片			